

工黨

就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5 年 6 月 13 日會議

政策主題：執法機關處理殘疾人士或有特別需要人士(包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程序，以及社會福利制度就上述人士的法律相關事務向他們提供的支援
意見書

近日兩宗執法部門處理殘疾人士案件，均看見警隊明顯違反殘疾人士權利，包括美林邨誤殺案誤拘智障人士後，在錄取口供、服用藥物、不合理拘留時間、對外公佈不實信息等，均明顯違反多項指引；另外警方不必要被拍攝智障女童半裸照案件，連法庭也認為不合適，要求警方刪去該等照片，此做法是嚴重侵害女童私隱及人權，工黨對此兩項事件表示極度憤怒及遺憾。就政策層面，工黨有以下意見

1. 殘疾人士的整體需要

- 全港有約十六萬精神無行為能力人士，當中包括約七萬至十萬智障人士，另共有約五十七萬殘疾人士，當中在執法上如何可以合符他們的需要和權利是重要考慮。
- 殘疾人權利公約：第 12 條「締約國應當採取適當措施，便利殘疾人獲得他們在行使其法律權利能力時可能需要的協助。」第 13 條「為了協助確保殘疾人有效獲得司法保護，締約國應當促進對司法領域工作人員，包括警察和監獄工作人員進行適當的培訓。」第 14 條「締約國應當確保，在任何程序中被剝奪自由的殘疾人，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有權獲得國際人權法規定的保障，並應當享有符合本公約宗旨和原則的待遇」
- 司法制度有責任提供合理遷就及保障容易受傷害的群體，包括兒童、殘疾等，保障其可以合理行使自身的法律權利。如聽障人士必須有手語翻譯及溝通時需注意和尊重；視障人士應被提供錄口供的聲帶；智障人士應有簡易圖文版；各種殘疾人士應得到適當及合理的協助，是非常重要的責任。
- 然而，在今天會議的多份政府文件中，只集中於處理「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需要，未有回應其他殘疾人士的需要，工黨表示失望。

2. 拘留時間

- 在無罪假定的前提下，沒有足夠證據或有足夠證據證實是無罪時，應立即將被捕人士釋放，否則是不合法拘留及違反人權公約，包括《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殘疾人權利公約》、《禁止酷刑公約》，殘疾人士更不應被無理拘留在陌生環境，及不人道對待，因為會造成身心受損。
- 殘疾人權利公約第 14 條：「不被非法或任意剝奪自由，任何對自由的剝奪均須符合法律規定，而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殘疾作為剝奪自由的理由」第 15 條：「國應當採取一切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防止殘疾人遭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
- 對於殘疾人士的拘留時間應越短越好，如警方確認調查結果，需要上庭的話應盡快安排，不應作不合理拖延。

3. 評估及辨識特別需要人士

- 在現行制度下，任何懷疑是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或當事人告之或身份證明文件有相關資料時，都有權得到相關保障，是次事件明顯見到警察是明知事主的殘疾身份也不遵從指引及保障人權，政府必須檢討現行政策的監察機制
- 如遇有其他情況有相關懷疑當事人的身份及需要，而警方未有專業能力下判斷時，理應要求相關部門及專業人士協助進行識別及評估
- 由於在普通法下，任何供詞皆應自願提供，如在確知其殘疾或特殊需要身份前已進行相關錄取口供程序或警誡詞，而有可能該人士是不理解警誡內容，遇有任何懷疑應予以作廢，並重新在有合適成人在場下進行相關程序

4. 合適成人(Appropriate Adult)及律師的需要

- 律師不等同合適成人，對於殘疾人士的需要上，應保障其獲得法律支援及同時必須合適成人的陪同，以協助及促進溝通
- 按英國的法例，合適成人的角色不應只是「陪同」，警方應清晰告之他/她的權利，包括，向事主提供協助、觀查錄口供過程有否公平進行，有需要時可提出終止或暫停查問程序、協助及促進溝通
- 現時的保障範圍是只向精神無行為能力人士，理應擴展至不同殘疾類別人士
- 現時沒有免費的法律諮詢服務，提供予被捕或協助調查人士，對於殘疾及特殊需要人士，此等免費服務極為重要，目前香港有法定代表律師，可代表精神無行為能力人士上庭，建議延伸此服務至警方查案階段，或可將當值律師服務延伸至給殘疾人士在警察查案階段使用

5. 醫療關注

- 殘疾人權利公約第 10 條：締約國重申人人享有固有的生命權，並應當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殘疾人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切實享有這一權利。
- 必須確保殘疾人士得到醫療照顧，如因為無法服用藥物，導致身體健康受損，是違反公約行為
- 醫生處方藥物的處理，亦已在警察通例內，必須確切執行
- 為殘疾人士提供適當的醫療照顧，包括醫生或護士的檢查及評估，確保其身心健康不會於拘留期間受到嚴重損害

6. 尊重私隱：

- 殘疾人權利公約第 22 條：其隱私不得受到任意或非法的干預，其榮譽和名譽也不得受到非法攻擊
- 兒童權利公約第 40 條指出締約地區應保障兒童在司法中受到保護，包括「其隱私在訴訟的所有階段均得到充分尊重」
- 警方在使用或獲取任何個人資料時，必須恪守保障私隱權利
- 警方向傳媒公佈信息時，亦必須考慮殘疾人士需要，及會否影響公眾理解殘疾人士

7. 執法人員的指引及培訓

- 多次的事件，可見培訓情況的不足令人憂慮，現時接受培訓的執法人員比例過低及欠缺實務訓練，及欠缺真正專業人士進行訓練
- 殘疾人權利公約第 13 條指出殘疾人士應獲得司法保護，及「促進對司法領域工作人員，包括警察和監獄工作人員進行適當的培訓」
- 必須加強執法人員的培訓，並應全面推行

8. 為殘疾人士、社工、家長及照顧者、社會大眾的權利培訓和教育工作

- 社工、家長、殘疾人士必須被清晰教育自身的權利

9. 緊急支援服務

- 社署及相關部門應設緊急支援服務

10. 檢討機制應具透明度及有跨專業的參與

- 公開檢討報告及公開程序指引
- 讓跨專業人士及殘疾人士團體參與於檢討過程
- 應進行殘疾權利觀點檢視，全面檢視現時政策的是否按公約精神執行
- 進行公眾教育

11. 立法

英國、美國、台灣等，均有就殘疾權利進行立法，香港的落後及多次事件反映沒有政策沒有確切遵從，立法是出路，及能全面訂立不同持份者的權責